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劉玉慧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726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行一字第108000029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00295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行政法院「年改事件單一窗口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相關機關，以強化行政聯絡效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鑑於行政法院陸續受理大量因重新審定退休給付之行政訴訟事件(下稱年改事件)，為有效處理年改事件受理訴願機關、原處分機關或被告機關行政流程上之疑義，爰於各高等行政法院設置「年改事件單一窗口」，以利行政訴訟相關作業之進行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
